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〇五**次会议

20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德古赫特先生	(比利时)
成员:	中国	王光亚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塔奇-门松先生
	印度尼西亚	普拉托莫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秘鲁	查韦斯先生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7年6月6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给秘书长的信
(S/2007/33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39336 (C)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7 年 6 月 6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给秘书长的信 (S/2007/334)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安哥拉、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德国、冰岛、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瑞士和突尼斯代表的来信, 他们在信中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大会主席谢哈·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阁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我谨请注意文件 S/2007/334, 其中载有 2007 年 6 月 6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关于自然资源与冲突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以比利时代表的身份作介绍性发言。

我感谢各位来到这里, 答应参加这次关于自然资源与冲突的公开辩论。这是我尤其重视的一个议题。

下面我要简要阐述比利时想组织这次辩论的原因。在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中, 原材料销售收入对增长与发展非常重要, 因而可有助于和平与稳定。不幸的是, 经验表明, 自然资源的开采也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加剧冲突: 直接加剧冲突是因为所有权和收入分配可导致武装冲突, 而脆弱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依赖导致政府管理不力、经济业绩不佳的可能性增大, 从而间接加剧冲突。所有这些因素都会促成种种易发冲突的环境。

自然资源也可成为冲突的一种手段, 使武装团体能够借此筹集活动经费。在过去几年发生的一些重大危机中, 人们注意到了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的关联。我本人也尤其因为我们在中部非洲的外交行动而意识到了这个问题。

自然资源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问题并非新问题; 安全理事会若干年来一直面临这一问题。安理会通过对某些商品实行禁运和要求制裁委员会和专家组研究其议程上若干局势的这一方面作出了回应。若干维和行动也将自然资源问题纳入其工作之中。

然而, 迄今的辩论仅仅侧重于某些国家并局限于问题的具体方面。安理会没有对其工作的这一层面进行横向思考。现在是我们注重从其经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加强安理会文书有效性的手段的时候了。

此外, 受该问题影响最严重的若干国家目前正在摆脱冲突。在此, 我特别指的是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这给国际社会,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新问题。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 为了避免重新陷入严重冲突, 必须在早期阶段确保自然资源在受影响国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即作为财富和发展而非不稳定的来源。

关于这一总目标, 已有各种举措, 例如钻石问题金伯利进程。更近的一个举措是旨在加强采掘行业收

入透明度的“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它基于同样的逻辑。我在此还要提及拥有打击非法贸易方案的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了旨在提高私营部门对其责任认识的准则。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在资源丰富国家的活动中越来越多地考虑到这一问题。

因此，今天的辩论也是一个机会，来关注安全理事会行动和国际社会上述努力之间的联系，尤其是各自在刚摆脱冲突国家的行动和努力之间的联系。我们必须确保从制裁逻辑向重建理念的顺利过渡；制裁逻辑适合于严重冲突时期，由安全因素所决定，并由安理会管理，而重建理念的目标是帮助国家复原和最佳利用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并由其他行为者接管。

我坚信，我们将就这一问题进行一次富有成果的辩论。

我现在谨请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代表秘书长发言。

帕斯科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让我今天有机会出席在安全理事会会议。这是一个重要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辩论专题。正如安理会在第 1625（2005）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无疑经常存在密切联系。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对此可以做些什么？

在太多的情况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触发、加剧和延长了武装冲突。二者之间的联系可能相当复杂，而且不限于一个区域或一种经济商品。它也不限于冲突的某一个阶段。

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所有这些问题。如果有良好治理和有效措施来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自然资源可以成为一个国家的巨大恩惠，可以促进和平与发展。我们必须积极努力确保具有这些因素。也将需要一系列广泛的行为者参与。

正如安理会所知，我刚从索马里回来。在那里，粮食和水的匮乏，加之部族内部和之间的敌对和治理不善的后遗症，使该国陷入暴力之中。提议中的民族

和解国会可能是索马里过去 15 年里所拥有的开始向前迈进的最佳机会。但是，当我们在这一重要进程中寻求援助索马里人时，我们决不能忽视自然资源这一关键问题。

同样，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正开展新的努力，以协助达尔富尔各方缔结一项政治解决办法。正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交的最近一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无视该危机的环境因素，我们就失职了。

在阿富汗，毒品经济是对根据 2001 年《波恩协定》设立的仍然脆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机构的根本威胁。虽然需要在所有方面——政治、军事和区域方面——取得进展，但如果不在根除毒品经济方面取得根本进展，就不可能有任何解决办法。

由于国际社会面临这些挑战，我们可以从过去十年中吸取很多经验教训。部分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努力，我们在制裁制度和维和方面获得了重要的实际经验，而我们必须在这些经验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在安哥拉、塞拉利昂、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定向制裁——在许多情况中，通过任命专家组来监测遵守情况，结果对冲突本身及其如何由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而加剧的普遍现象有了深入的了解。正如秘书长在其 2006 年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更好地利用从制裁经历中获得的知识。这种知识在提高我们预防危机工作的质量方面可能是无比宝贵的。

政治事务部在协助会员国加强定向制裁的效力方面继续发挥根本作用。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本部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并支持各专家组和专家小组的工作。在维持和平进程方面，尤其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例如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情形中，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定向措施正在发挥关键作用。

虽然维和行动任务明确，持续时间有限，但如果拥有足够的资源，它们可以在监测实地事态发展、执行制裁和禁运、以及支持国家在该领域的能力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利比里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

派团（联利特派团）勤奋努力，支持该国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这是解除对毛坯钻石禁运的先决条件——并支持制定国家林业改革法，为在 2006 年 9 月解除木材制裁提供了便利。此外，虽然在 2007 年 4 月解除了钻石制裁，但最近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即第 1760(2007)号决议——规定了专家组任务的延长。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一直与专家小组合作，帮助资源丰富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稳定。然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规模远远超过联刚特派团的资源。

单凭制裁或维和行动，都不能产生这个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办法。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致力于公平分享自然资源、善政、问责制和透明度。

我已经提到，自然资源在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制造危机方面经常起到关键的作用。必须大力加强我们的预防危机战略，以包括在早期处理自然资源问题的能力。

在和平进程中和宪法中也必须涉及自然资源管理问题。本部新组成的调解支助力量正在努力制定这一问题调解人行动指南，并将把这种专门知识纳入计划中的常设调解专家组之中。然而，关于资源管理的任何协议，如果不伴以必要的能力，就只能是一纸空文。我们必须为脆弱国家建立实行有效经济治理的国家能力，就像利比里亚的治理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那样。

实行妥善治理和透明度，不仅需要非法开采活动所在国政府，而且需要其他有能力的政府对非法开采和非法贸易者的活动进行管制。例如，虽然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按照治理合同履行其义务，改善对本国资源的管理，但国际支助对其成功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把这种承诺化为行动，需要动用发展机构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区域外交、以及对具体商品的国际监测与证书制度，以达全面解决。

区域协作是关键，因为非法资源贸易是跨界进行的。我欢迎各种新的区域努力，如 2006 年 12 月《大

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其中包括一项《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议定书》。必须努力使该公约尽快生效。另一项努力是建立几内亚湾委员会，召集非洲西岸的所有石油生产国，专门处理自然资源和安全问题。

我们也必须同区域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一起继续鼓励管制商业行为的努力，促进各行各业——而不仅是某些特定行业——在冲突易发地区发挥企业对社会的责任。这正是《全球契约》希望达到的目标，而且包括“金伯利进程”和“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在内的现有举措已经提供了令人鼓舞的经验。我欢迎最近接纳利比里亚加入金伯利进程，并希望通过加强监测、核查和提高透明度，来进一步加强金伯利进程。

最后，我们决不能忽视通过自然资源挑战提供合作机会和排除政治紧张的潜力。可以通过对分享的水资源的管理，有力地促进和平。“尼罗河流域倡议”就是一个例子，其中包括建立机制，共同解决尼罗河沿岸十国问题。

以公平、问责的方式管理自然资源，是有效管理国家的一个关键因素，必须成为我们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联合国在自然资源管理问题上必须采取连贯一致的方针，这将在联合国组织的和平、安全与发展工作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期待在今后数月、数年内，在这一问题上同安全理事会密切协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帕斯科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大会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发言。

阿勒哈利法女士（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再次在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上发言。我谨对 2007 年 6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比利时外交大臣卡洛·德古特先生邀请我参加今天的实质性辩论，表示由衷的感谢。

首先，我谨强调，我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参加今天的专题辩论，这表明需要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前者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代表和决策机构，后者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

在此背景下，我欢迎有此机会向安理会介绍大会对眼下问题的看法。我认为，自然资源与冲突两者间关系各方面错综复杂的问题，应通过所有各机构，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作来解决。

我谨赞扬比利时王国拟定概念文件，为我们今天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然资源与冲突”专题辩论的讨论提供基础。

自然资源与增长和发展的联系，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而且，自然资源与潜在冲突条件两者间关系也变得日趋明显，得到更多的证明。

这方面的一个非常重要问题，是对自然资源及其收入的掌握拥有。许多国家存在不同族裔群体间收入分配问题，为引起或延长冲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此外，过分依赖自然资源不利于许多贫穷国家实施可行的发展战略，可能导致爆发国内冲突。虽然我同意，必须区分冲突各不同阶段，但是我们大家都必须接受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解决各阶段问题的责任。

可持续和公正地管理自然资源是今天辩论的核心。我赞同概念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即在没有冲突的情况下，改善对自然资源的管理不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在尊重所有会员国主权权利的同时，还必须鼓励更为合理和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而且，这必须与国际社会的发展议程明确相连。

在冲突后局势中，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共同明确地讨论，如何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拟定一个面向发展的方针，来促进稳定与繁荣的因素，防止国家重新陷入冲突。

共同解决这方面的许多问题，对各方都有益。会员国、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团体、私营部门、多国公

司以及非政府组织，可在解决该问题的不同阶段发挥作用。金伯利进程为各方如何协调努力，制止自然资源非法贸易，特别是冲突钻石非法贸易，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范例。

我期待今天的专题辩论产生成果，希望它能为联合国及其所有机构解决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的集体努力提供重要的建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达柳斯·采库奥里斯先生发言。

采库奥里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比利时政府在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上采取主动行动。

冲突所涉及的经济和环境层面的问题常常受到忽视，但决不应被低估。今天关于自然资源与冲突关系的及时辩论是促进人们广泛理解各国政府、适当的多边机构和工商界如何能够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为建设和平努力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作贡献的重要一步。

纵观整个人类历史，获取自然资源一直是冲突的一个起因。在现代世界上，国家的目标是通过规范自然资源的获取和贸易，来减少其导致冲突的可能性。然而，这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开采自然资源可发展成为冲突起因，助长和延长冲突，如此复杂循环。人们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战略中正日益认识到自然资源在助长和导致冲突方面的这种双重作用。然而，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每个冲突，无论是局部的还是全国性的，是族裔性质的还是分离主义性质的，都有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以及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

自然资源引发冲突的机制通常深植于经济和社会结构之中，要求在处理和平与发展问题时采取综合做法。自然资源问题涉及各个其它部门，因而需要采取多学科对策，解决包括两性不平等在内的不平等现象、施政、筹资、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问题。有效的自然资源、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发展框架必须解决这些和其它很多方面的问题。

特别是，大多属于发展中国家的单一商品经济体会过于依赖某种自然资源所带来的收入。由于国际价格和汇率波动较大，加上可能出现安全威胁，这种依赖会导致政治、社会和经济不稳定。某些环境常常更易引发冲突，特别是在经济状况较差、制衡较弱的地方。这种情况导致政府不太负责任，而这又可能促使腐败现象蔓延和贫困率上升。这些特点已被证明是导致冲突的因素。

在冲突后或建设和平环境中，各种挑战的复杂性可能要求采取创新做法，来处理自然资源开采问题。成功发展出口部门并实现其多样化会大大有助于实现增长，为人们提供更好的生计，为国家建设创造更多收入。但常被忽视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冲突国家如何融入全球经济，而且在融入时要加强调解人的地位、建设国家的努力和贫困人口。

重要的是，要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明白，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支助采取及时行动，切实打破自然资源与新出现的持续冲突之间的联系——即通过使自然资源成为稳定因素和发展因素，促进经济的多样化，帮助建设一个强有力的、负责任的政府。必须将这种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的做法作为建设和平或国家发展战略中建设国家努力的核心内容。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专门考虑确立一种模式，来讨论对自然资源利用问题采取面向发展的办法。这样一种论坛可能有助于促进我们对自然资源与安全之间关系的理解。

在这些局势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事务上的监督作用也可以发挥特殊价值，促进有关政策和行动更好地结合，宣传综合做法的理念，包括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协作。

最后，人们对于产油地区冲突日益增多尤感关切，这或许应使我们具体关注能源部门，关注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

我们在行动方面所面临的关键挑战是将我们通常简称的“战争经济体”转变为“和平经济体”。前者受到自然资源的推波助澜和维持，而在后者中，资源则可成为预防冲突和人类安全的一个因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采库奥利斯先生的发言。

（以法语发言）

按照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快速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在会议厅内作简略发言，会后可散发较长的书面发言稿。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我首先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副部长埃迪·普拉托莫先生来到我们中间。我现在请他发言。

普拉托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比利时代表团及时地组织本次会议，讨论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我国代表团相信，在卡洛·德古赫特大臣的得力领导下，安理会将取得圆满成果。

自然资源支撑着世界经济。它们是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创造巨大财富的动力。稳定与安全是相伴相生的。自然资源使各国能够为后代获益于今天的明智决定而打下坚实基础。自然资源是对各国的馈赠和祝福。它们在促进全球经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当今世界上，一个国家可能拥有大量的某种自然资源，但需要人的智慧才能将这种资源转变为宝贵的商品。人的智慧可以创造奇迹，但也曾造成很多灾难，今后无疑还会是这样。安理会正讨论这个问题，这就表明它认识到自然资源有可能既带来进步也带来问题。

正如其他人解释的那样，未能执行善政原则和政策可成为助长武装冲突的一个因素。妥善管理自然资源当然是解决该问题的一个办法，对制定和实行可持

续经济发展政策进行投入也是一个办法。可以鼓励国内外开采企业贯彻企业社会责任原则。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管理自然资源有困难的国家应在加强法治方面作出更多努力的想法。就印度尼西亚而言，我们正不断努力改进法律体系和执法机构。我们可以列出旨在增强我们抵御内在冲击能力的多项政策和战略。不过，单靠这个是不够的。一个国家要实现稳定，还必须要有能力抵御外来冲击。联合国很多会员国没有能力独自抵御外来冲击。

我们认为，在讨论武装冲突与自然资源的联系时，必须考虑到外部因素。只有在达到若干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开采自然资源。这些标准包括拥有高技术和雄厚资本，以及存在一个可靠和正常运作的市场。人们有时忽视了后者。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讨论该议题时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国际市场及其参与者的作用。如果某种自然资源价值不大或是无法让人预期到它会具有很大价值，那么它就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也不会引发激烈竞争。其价值可能是战略上的，也可能是经济上的。

在一个以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依存、相互联系为特征的世界里，地球上某个地区的某一行动会对世界另一个地区产生直接影响。某种自然资源的开发会对其他地方造成影响。世界某个地区需求的剧增会加大压力，促使人们不惜一切代价寻找所需资源。

在确认来源国责任的同时，我们也认为，目的地国或过境国也可起重大的作用。它们可能会成为武装冲突的根源。我们所有人都负有共同的责任，防止并采取行动打击助长武装冲突的行为。如果在大力注重来源国责任的同时却不强调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责任，那么我们会无法进行深入的讨论。我们必须牢记这样一种三合一现象。

我要强调指出，如果自然资源不能进入市场，那么这些商品就不可能给任何人带来利益。因此，出售者、购买者和使用者在防止自然资源被用于助长武装冲突方面，负有同等的责任。

过去为拥有自然资源而采取暴力和公然竞争的做法也许已不复存在。曾有许多人采取极端做法，以满足他们对宝贵自然资源的永不满足的欲望，从而使一些国家和民族陷入穷困。任何人都无法保证这些做法不会在其他地方或其他时候再次出现。历史不会原样再现，但会有类似的翻版。一个时代与另一个时代的不同之处在于，角色和关联对象是不一样的。

然而，所牵涉的目的仍然很类似，而且因不同的市场因素而形成。黄金和石油是我们时代最宝贵的两种商品。在今后的若干年里，其他对能源很敏感的商品有可能取而代之，驱动竞争，导致武装冲突。

在我们看来，很显然，为了拥有宝贵自然资源而进行的激烈竞争会助长武装冲突。造成这种情况的责任并不在于，而且也不可能在于自然资源本身。因此，为了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安理会必须承认，它虽然权力非常大，但却有着局限性。它可以实施制裁以及采取其他行动。它可以授权军事行动，但这不会解决根本的问题。安理会也许会想参与预防领域的事务。

《宪章》有目的地设立了若干机制，负责处理冲突的各个阶段。我可以列举联合国系统内在预防冲突方面具备良好条件的若干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直不懈地努力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促进良好治理。它们可以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巨大贡献。它们也可以发挥作用，提高发达国家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其自身行动和政策在助长暴力冲突方面所扮演角色的认识。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可以处理与冲突后局势有关的问题。因此，联合国并不缺乏应对武装冲突众多方面和阶段的适当工具。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探讨共同主办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办法与途径。由这两个重要机构主办此一会议，将会发出明确而毫不含糊的信息：这两个机构决心以协调与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

贝德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看到你今天来到我们这里主持安理会会议。比利时代表团本月份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我要以卡塔尔代表团的名义为此向你表示祝贺。我祝愿你能够以最佳的方式履行这项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今天的会议是在若干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陷入冲突，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的时候举行的。可悲的是，这不是一种新出现的现象。它只是可追溯到上世纪后半叶的既往历史的现代翻版。当时，越过国界去探险的主要动机是去控制和开采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

首先，我要指出以下事实。第一，自然资源议题并不属于《宪章》中阐述和规定的安理会权限和任务范围。这个议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权限和任务的核心。在安全理事会内讨论这个议题侵犯了这两个机构的专属权力，有损联合国的民主原则。我们不同意通过将自然资源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挂钩，从而扩展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范围，使之包括各国的资源。

第二，各国政治和经济独立原则的基础是，一国有能力行使其全面而无减损的自决权以及对本国自然资源的完全主权，从而能促进本国人民的发展和福祉。国际法保障每个国家依照本国利益，处置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绝对权利。因此，赋予安全理事会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力的做法，是对国际法的违背，使各国受制于某一全球战略，从而削弱了它们对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

第三，大会于1962年12月14日通过了题为“天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1803（X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指出，“各民族及各国族行使其对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必须为其国家之发展着想，并以关系国人民之福利为依归”。

第四，同样，联合国大会于1974年12月12日通过了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该决议第一章主要规定了涉及各国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原则。题为“各国的经济权利和义务”的第二章第二条第1款还指出：“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

应当提请注意以下相关规定：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和第二款及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关于军事占领局势下的自然资源问题的国际规则，其中要求占领国不得开采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不得对这些资源造成任何破坏。

有鉴于此，我们要强调，当今世界大多数冲突局势的根源并不是自然资源，而是各种国际和国内政治因素。

在审查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的各次报告时，我们发现，他将冲突归因于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和不同的政策、内部和国际互动模式及区域变数。各次报告还涉及了殖民时代的累积影响。那些报告虽然也提到了自然资源，但并没有将它们作为冲突的根源起予以重点论述。

鉴于这一历史背景，讨论自然资源与发展的关系，对我们更为有用。非洲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那里是一个重要的基本商品生产地。目前，由于包括印度和中国在内的有着快速增长区域的国家的的需求越来越大，基于商品的经济在非洲正迅猛发展。在这方面，发达国家可发挥极具建设性的作用：使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贸易、推动它们在世界市场的出口准入、提供优惠待遇、促进技术转让以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债务减免。还可作为三方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一部分，对南南合作战略给予支助。这样，发达国家可通过推动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增长速度，为其提供帮助，使它们能够迅速朝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向前进。

一个国家的自然资源不应成为其痛苦的来源。关键是我们要避免重复痛苦的殖民时期的历史。我们不

应将自然资源问题作为冲突的根源来处理，而应将它有力地纳入联合国的发展议程。

因此，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发展议程的角度讨论这一问题，而不是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它，对各国会更为有益。这样可使发展中国家在没有外来托管和干涉的情况下以符合本国利益的方式，在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框架内管理本国的自然资源。

苏埃斯库姆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比利时政府决定将今天讨论的项目介绍给国际社会，是确认我们经常看到的自然资源和武装冲突之间的重要关系。

丰富的自然资源是和平和安全的重要因素，但如不将其成果投资于未来，或者国家不通过透明的管理、政治上的制衡或国家机构确保其好处属于普通人民，则也可能成为一个沉重的负担。安理会曾处理过暴力争端，在那些争端中，对资源的开发助长了暴行和对最基本人权的无视。但仅仅作出反应，并不能履行安理会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预防责任。在最初阶段，各国政府应确保对其本国的天然财富实行参与广泛的管理，以确保这一远大目标不导致冲突。随后，安理会必须与各国政府合作，推动各国政府努力做到更透明和更负责，并努力防止发生流离失所、数百万人死亡和暴行猖獗的情况。

通过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和私营企业之间的合作，各种宝贵倡议已开始使非法贩卖自然资源的行为减少，使政府和私营企业利用矿产资源和自然资源的行动正规化。例如，金伯利进程引以为豪的是，今天，99%的流通钻石都与冲突无关。这一成就及类似成就应是对我们应对新的挑战的鼓励。

遗憾的是，金伯利进程等文书只是自愿承诺，其执行不被列为优先事项的危险切实存在。但是，这不应阻碍国际社会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机制更积极地促进更严格的监督和更高的透明度，以及监督公共和私人行为体的行动。从近来尽可能减少资源被转用

于冲突的倡议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包括确定方法和途径，从适合安理会的角度来加强那些倡议。

无视安理会实施的制裁做法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尽管在确定所谓的目标明确的制裁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我们需要考虑，对于违反制裁规定者，可采取什么行动。这样，正如各国在 1945 年签署《联合国宪章》时宣布的那样，我们就可“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加亚马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在每个时代，在几乎每个地方，自然资源都与战争和暴力联系在一起。它们曾招致海盗和寻找金子的征服者。

今天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然资源与冲突”的辩论还为我们提供了讨论预防的各个方面及冲突管理问题的机会。刚果要特别感谢比利时代表团提出这一倡议。此外，我们要欢迎外交大臣先生作为贵国代表团团长亲自出席会议。

刚果相信，在寻求更有效的预防和加强一致性的过程中——这已导致联合国各机关对其有效性作出评价——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们也欢迎其各位主席出席会议——将联合重点放在作为其任务一部分的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基本因素上。

非洲丰富的自然资源对于其当代历史的影响往往是坏处多于好处。自欧洲、非洲和美洲之间的三角贸易时代开始后，当时所谓的“乌木”贸易刺激了殖民入侵，使采矿公司获得了农业和开采方面的优惠条件，而那些公司只对它们的国家和董事会负责。跨国公司之间争夺影响力以及一再爆发战争今天继续影响世界这一部分的变革步伐，它们在时间和空间上都表现出惊人的连续性。

在 1960 年代，非洲迅速审议了这一影响其加入国际主权的重大问题。因此，在里约地球首脑会议四分之一世纪之前，1968 年《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的非洲公约》就为控制和管理我们的自然资源确定了条件。与此同时，77 国集团和广大第三世界主张建立基

于公平商品价格和公平贸易制度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它们还努力组成生产各种商品的国家联盟。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指出，我们的看法符合突尼斯代表将代表非洲集团阐述的看法。

科菲·安南秘书长 1998 年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S/1998/318) 清楚地显示，自然资源在触发和维持冲突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且这些资源在本地和外来行为者中间引起贪婪。国家或公司被组织成网络，控制从开采到营销的整个进程，同时确保能够从这一进程中获益的军火商发财。

因此，石油、钻石、木材、黄金、钶钽铁矿石和其他商品成为在安哥拉、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地方战争的主要争夺对象。除了这些资源外，我们还必须越来越提到从在人口稠密地区控制土地和水资源而产生的资源，例如在卢旺达和布隆迪及中东，就是这种情况。由于这些利益，人们开始制定区域合作措施，例如“刚果盆地森林伙伴关系”和《大湖区稳定、安全和发展公约》。

当自然资源并非冲突的主要原因时，其开采决定了开采的持续时间。例如在安哥拉，正是钻石开采多年来为“安哥拉完全独立民族联盟”提供足以购买武器、支付士兵薪饷和进行战斗的收入，从而摧毁了国家和阻碍了该国的发展。而当——例如在该情况中——外部同盟支持冲突各方的每一方时，外部勾结就很活跃，而且几乎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

在许多情况中，叛军接管采矿业务并因此而自我供资金。它们有时利用第三个筹资机制：出售它们打算夺取或已经控制的资源的将来开采权。我们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都看到了这种情形。

非洲冲突的内部因素现在比以前更加同控制政治权力相关，从而可以控制经济资源；两者之间密切相关。正如科菲·安南在其 1998 年的报告中指出的

那样，鉴于多数非洲国家的多族裔性质，这种竞争只会导致族裔问题经常以暴力方式政治化。我早些时候所说的外部行为者因此发现容易干预——如果不在触发冲突方面如此，那么至少在维持冲突方面如此。

在非洲有一种新的说法：石油是冲突和战争之源。这种说法反映了一种痛苦的事实，即在一些国家，自然资源阻碍了经济的顺利运行：腐败和浪费开采——即使开采是在似乎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进行的——所得收入的现象。人们确实指出，最依靠出口矿物或某些其他产品的国家也是经济增长最弱和贫穷最严重的国家。这些因素不能不令人关切，因为它们增加了冲突的概率。

因此，治理不善的指标随着法治的削弱和行政机构依赖于对商品出口的管理而非依赖于加强规范和管控制程序而增多。在执意把自然资源集中于国家具有特别文化、族裔或地理特征的某一地区的某些公民的影响下，这种自然资源甚至能够促进分离运动。

在许多拥有自然资源的国家，政治权力的性质确实导致产生一种专制管理，给予领导人对资源的完全控制权，从而损害了发展目标。对国家机构缺乏监督，导致各种形式的滥用职权，包括分散资本——总是向北半球国家分散。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非洲大陆这个发展援助的象征正处于一种矛盾境地：当发达国家正在感到捐助疲劳时，它却是这些国家的净资本来源地。

此外，在处于冲突或危机局势的国家运作的外国企业经常加剧紧张，不仅因为它们有时参与推翻某个政权，从而制造有利于它们利益的不稳定局面，而且常常还因为它们很少关心其活动对人权和环境的消极后果。

生产或加工自然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必须加强其民主制度，特别是政治多元化和监督机制，而且必须促进法治和绝不容忍腐败——一句话，必须促进善政。关于对外勾结，应该制定行为准则，以促进在东道国的所有人为公共利益和制定经济和金融运作透

明度政策而开展活动的社会责任。而且，为了确保制裁制度的可信性，在涉及经济腐败和犯罪时，跨国公司不应比地方领导人受到更仁慈的对待。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支持金伯利证书制度进程；该进程帮助减少了人们通常所称的“滴血钻石”或“冲突钻石”贸易。这是一项重大贡献，正在某种程度上恢复这一贸易的道德。

同样重要的是鼓励各国遵守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这项倡议防止腐败，因为它揭开了掩盖采矿公司付给所在国款项内容的面纱——款项不透明滋长腐败和家长式管理。必须让公民更多地了解国家自然资源开采所得情况，以便减少某些违背公众利益，可能导致不稳定甚至武装冲突的掠夺性行为。

尤其是石油公司，公布公司付给其作业地区国家的款项，有益于石油公司。这正是“公布公司所付款项”运动的思想，这一运动得到全世界许多组织的支持。

最后，在利用自然资源建设和平的领域，经常提到资金不足。虽然建设和平需要相当资源，但这些资源可由当事国提供。资源极其丰富的国家挣扎在贫困之中，这是一个矛盾的现象，这一现象本身是对国际经济关系体系的挑战，同时构成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以及维和行动所依赖的战略前景问题。但这是另一场辩论的内容。

我国代表团支持根据今天讨论的情况拟定的主席声明草案，并再次重申我们对这一辩论的兴趣。我们保证我们以及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特别重视这场辩论，刚果有幸担任该工作组主席。

塔奇-门松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部长先生，我国代表团欢迎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主席国比利时组织这次辩论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也赞同突尼斯代表将以非洲集团名义要做的发言。

长期以来，自然资源及其开采成为造成国家内和国家间紧张与冲突的因素。近年来，通过国际社会设

置的机制，如调解与国际司法机构，相关自然资源的国家间争端得到相对较好的处理，但是国家内有关自然资源的争夺和要求，已成为造成世界某些地区残酷冲突与内战的原因。

为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职责，安全理事会关注自然资源问题，认为它造成冲突的根源之一，是完全恰当的。

理论上，自然资源提供了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的机会。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资源却成了冲突的动机，在若干情况下，加剧和延长了冲突。

在讨论该问题时，不妨从以下角度考虑这一问题：预防冲突、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

关于预防冲突，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自然资源，造福于人民。这样的善治方针，应当以促进人的安全和经济发展为目标。人的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应当成为这一政策的基础。

政府有责任确保对宪法秩序的保护及其生存，为人的安全创造必要的条件，这将加强发展的努力。简言之，关键是公平分配自然资源所得，用以提供包括卫生保健、教育、减贫方案、以及巩固法治制度。这样包容惠及各方，可排除社会紧张和不满之源。

在冲突局势中，除干涉外，国际社会的挑战是制定办法，防止自然资源所得利润被滥用，用以加剧和延长战争。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已采用商品制裁和证书制度手段解决该问题。问题是，制裁和证书制度效果如何？

必须指出，有关钻石证书制度的金伯利进程，在制止来自冲突地区的钻石贸易方面取得了相当重要的成绩。但是，有证据显示，有些时候，利欲熏心的商人已经找到狡猾的办法，通过不知情的第三方国家进行此类钻石贸易，以此隐瞒这些钻石的产地。躲避制裁也成了一门艺术，违禁物品纷纷进入世界市场。显然，必须加强制裁制度和证书制度。但这必须要所有成员国警惕和积极合作。

对冲突地区国家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的另一面问题，是其对环境的影响。在缺乏一个负责任的治理制度的情况下，遵守安全与环境标准的可能性不大。

关于冲突后局势，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发挥重要作用，为施政机构的重建提供便利，以确保对自然资源实行合格和负责任的管理。一旦经自由选举产生和问责制政府到位，即可取消制裁。

在讨论自然资源与冲突的关系时，我们不能忽视最珍贵的自然资源：水。水就是生命。虽然水是一种可再生资源，但水的供应已经遭到污染、人口过剩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这些因素相加，加重了对水质和量两方面的压力。结果，一场全球性的水危机在逼近，国际社会将来不得不面对这一问题。

世界银行 1999 年的一份报告显示，世界人口 40%——约 20 亿人口得不到安全的饮用水。各种研究显示，水可能取代能源，成为最重要的自然资源，并且可能成为国家内和国家间紧张与冲突之源。为了避免这场不断逼近的危机，国际社会必须建立一项有关水资源管理、人口政策和气候变化的全面、协调的行动方案。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探讨自然资源和冲突问题必须从其所有各方面着手，否则难以取得任何进展。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讨论自然资源和冲突问题，确实既即时又必要。通过提出这样一个具体课题，安理会主席比利时使我们能够清楚地地区分处于和平、自然资源成为人民的生命线的非洲国家与陷入冲突的困境或者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

非洲大陆某些最重要的自然资源，如石油、钻石，可可、钶钽铁矿石和木材十分丰富。许多非洲国家利用本国资源改善人民生活，但在冲突国家，这些自然资源成了一种祸根。

2006 年联合国非洲自然资源和冲突问题专家组会议确定，“需要采取广泛和综合处理的办法，承认

对自然资源的管理与其他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需要协调、合作和发挥伙伴关系，解决自然资源问题”。

在许多发生冲突的国家，是反叛运动打通了发达世界的外部市场，作为安全理事会主题的许多冲突中的证据证明了这点，例如在安哥拉、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这一局面使得贸易公司、运输公司、国际银行和跨国公司成为这场辩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卷入与叛乱分子、走私分子和贩运武器分子贸易的人们的各国政府也必须对他们的实体在海外的行动负责。

在钻石问题上，金伯利进程显示了在整个行业所采取的行动可以非常有效地建立责任制和确保制止资源非法出口。所以，问责、透明和自然资源贸易私营部门的道德行为应该得到鼓励。这一做法将是确保自然资源促进和平、繁荣和经济发展的积极途径。

为解决冲突，安全理事会自 2000 年以来建立了一系列制裁制度。只有各国和国际公司充分履行义务，充分遵守和实施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制裁制度，这些制度才能有所保障。联合国专家组在监测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在确保遵守和实施这些制度方面的作用不可或缺。因此，必须不断改善和加强秘书处和专家组的能力和作用，以便适当理解和回应实地不断变化的事态发展。

有针对性的单独制裁的作用也已经成为安全理事会手中的一个重要工具，处理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及其负面后果。然而，有针对性的制裁是可以中止的，这一可能性能够作为一个重要的鼓励措施，确保一旦改变行为方式，制裁措施便可停止。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最近取消了对利比里亚的木材和钻石的制裁制度。

在制造和平和建设和平问题上，安理会应该确保，在和平协定中处理冲突的根源问题和资源作为一项促进因素的作用，确保各国不会再次陷入冲突的恶性循环。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对于保证

为摆脱冲突国家制定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时考虑到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和冲突之间的关系因国家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制订多方面政策回应措施方面采取全面的方针至关重要，以解决在治理和私营部门的作用以及在解决不平等和发展不足等问题方面的这些复杂问题。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肯定会有助于建立这种伙伴关系和广泛的全面方针。为此原因，我们支持今天将通过的声明。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成德国常驻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法国希望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比利时和卡洛·德古赫特部长组织召开本次关于一项重要议题的有益辩论。我们非常希望，今天的辩论将推动对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的联系的理解并导致在安理会的行动中更多地考虑到这种联系。

这不是一个新的问题。自 1990 年代以来，在非洲东部和中部由所谓“滴血钻石”对某些武装叛乱分子的资金供应提醒人们关注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对和平与安全影响之间的联系。事实上，在某些国家建立起了一种实实在在的战争经济状况。为了制止这种循环，必须找到一种回应措施，顾及到这一经济层面。

金伯利进程直接产生于这一观点，被认为是矿物资源证书制度方面的重要成功。该进程的成功特别反映在有关国家官方产量的大幅增加中。欧洲联盟今年是该进程的主席，但这一进程依然很脆弱，因为它依赖于在统计数字和执行更为严格的内部管理方面取得进展。尽管存在这样的脆弱性，它依然导致了目前关于扩大和改进对其他矿物资源进行管理方式的众多辩论。

安全理事会必须鼓励这些行动，因为它们直接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将其视为冲突中的一个因素，而这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安理会还必须在每次局势要求时，有力而明确同时又毫不迟疑地强调在非法开采某种自然资源和冲突之间的联系。

我们认为，我们还必须保证加强安理会建立的制裁机制的效力，以便提高协调和反应能力。我们认为，这是安理会在此领域内行动的高度优先之一。

安理会还必须考虑要在管理危机和退出危机之间所要采取的行动，以便这些行动能够自然延伸到冲突后框架内。具体来说，这意味着安理会在起草维持和平行动授权时必须考虑到使我们今天坐到一起来的问题。

正如在我前面发言的数位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还必须承认，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的联系涉及其他机构职权范围。自然我想到了所有发展行动者，因为对自然资源的良好管理是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因素。

我们的安理会在这当中应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事实上，在我们看来，似乎不能预先确定安理会相较于其他国际机构或双边伙伴而应在这一事务上所负责任的确切程度。实际上，这取决于每一个具体案例的情况，在这一问题上肯定没有固定的模式。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其授权自然要在其工作中考虑到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希望看到摆脱冲突国家的资源能够只会在导致该国的稳定和发展的条件下开采。

最后，我谨强调指出，这次辩论对我们共同审议调整安理会所掌握工具的方式是重要的。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出席这里的会议。

正如我们在若干场合所指出的那样，冲突起因可以通过审视遭受内战社会的结构性模式来得到最好的解释。这些结构性特点揭示了安理会所审议的内部冲突，尤其是非洲冲突的复杂性，以及冲突后恢复、重建与和解等一系列任务的复杂性。

无疑，其中某些结构性特点是所有这些冲突共有的。人均收入非常低的社会、依赖自然资源——一般而言，商品——生产的社会、经济增长水平低的社会、

以及其经济结构仍体现殖民主义影响而且以不恰当方式融入全球市场的那些国家，会更加容易出现内部暴力冲突。在涉及族裔和文化排斥等其它因素的时候，这种暴力趋势甚至更大。

为了防止这些社会再度爆发冲突，必须建立可行的经济结构，以促进生产的多样性，将技术融入最终产品，并使之具有更大的增值。我们也必须努力克服其极端容易受到商品价格下降影响的情况。

然而，更好的商品价格是不够的，就如同签署一项协定或举行选举也是不够的那样。最重要的是，必须建立可行的经济结构和包容广泛的民主机构，并确保一个基于法治的社会顺利运作，确立保护人权的制度，同时拥有一个透明和健全的司法制度。

目前正在进行广泛的努力，以分析并确定自然资源与冲突局势之间的联系。我们应当再次指出，有若干方式可以用来审视冲突与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秘鲁并不认为这种联系是内在的或不可避免的。基于这样一种广泛的概念性看法，安理会应当侧重考虑共同的因素，也就是说，基于自己与其议程上所列国家的经验，并铭记每一个特定冲突的特点。

从这个角度出发，一个初步的看法是：安理会所使用工具不可替代冲突各方恢复和平或重建一国体制及其政治、经济和社会治理的政治意愿。相反，在就自然资源和其它商品所产生财富的使用和分配已达成可行的协定的时候，重建的意愿已得到加强。无疑，安理会工作成功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冲突各方拥有这些资源——也就是说，这些进程必须基于承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我们必须更加强调提高安理会所使用工具的效力，以加强和平协定中所商定对自然资源进行主权管理的内部制度，并确保对冲突各方的资助不会延长或加剧对权力的暴力争夺。这是安全理事会所采用的做法，在寻求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和平方面已经产生积极的成果。关于自然资源主权管理的内部协定看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今后的

稳定进程也是重要的。然而，我们认为，这对安理会议程上所列其它局势，比如苏丹、伊拉克和东帝汶等局势也会是至关重要的。

正如我们早些时候所指出的那样，我们不能一概而论或宣称，只要有自然资源存在，就必然有冲突。我们也不能说，仅仅自然资源的存在就可以确保和平、稳定与发展。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当根据其议程上所列国家目前的安全局势，密切关注其中每一个国家的政治事态发展，加强旨在帮助各国恢复对其领土控制的政治协定，并确保武器禁运和制裁制度得到遵守。

同样，在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区域组织、邻国、及其它相关角色，特别是金融和发展方面的角色——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合作时，安理会必须确保各国的能力得到加强，以促进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和透明管理，并促进建设和平进程。

最后，我们认为，我们的经验应当使安理会能够采取这样一种做法，即基于冲突各方就自然资源的主权和可持续使用所达成的协定，从而指派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与维持和平行动所适合的任务。必须使制裁制度更加有效，也必须鼓励各专家组考虑和利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必要时建议修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或制裁制度。

王光亚先生（中国）：自然资源是地球赋予全人类的重要财富，对人类文明的延续、发展和繁荣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也是一把“双刃剑”。滥用资源可能引发经济、社会、环境及治理等一系列问题。在特定情况下，不合理的开发、使用和分配自然资源可能导致社会矛盾逐步积累，并最终可能成为一国内部冲突和地区争端爆发的原因。

当然，武装冲突的成因是复杂而深刻的，是多种因素相互交织的结果。自然资源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并非简单的因和果，也不存在直接的必然联系。我

们认为，正确处理自然资源与冲突关系，需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应切实尊重各国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上个世纪 60 年代以来，联大通过一系列决议和文件，承认各国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并可自由行使该项权利。这些决议文件对鼓励各国自力更生发展经济、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应继续得到切实执行。

第二，应继续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当前，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世界粮农组织在内的诸多发展机构为协助各国实现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使用做了许多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也为冲突后国家如何在重建过程中善用自然资源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应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整合现有资源，进一步提高效率。

第三，应继续发挥安理会的建设性作用。对冲突地区的自然资源实施禁运，是安理会预防、干预和制止冲突的重要手段。同时，安理会也应加强研究制裁可能带来的人道主义影响，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避免顾此失彼。制裁的目的并非为了惩罚，因此，必须重视并完善制裁措施的解除机制建设。一旦时机成熟，安理会应尽快解除制裁，以充分显示制裁措施的政策导向作用，并使自然资源尽早用于当事国和平重建和造福于民。

第四，应充分发挥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制、倡议的作用。近年来，包括非盟、欧盟在内的区域组织在鼓励各国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湖地区安全、稳定与发展公约》的通过表明中部非洲各国致力于加强团结、联合自强、开展合作的决心。此外，“金伯利进程”等政府间机制安排在遏止非法自然资源交易、维护自然资源生产国、特别是非洲国家稳定方面作用突出。上述机制与各国自身的努力和联合国的作用相互补充，应继续得到鼓励。

自然资源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善加利用自然资源，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并造福全人类是世界各国共同的责任。联合国作为倡导国际合作、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舞台，无疑可以在该领域大有作为。我们赞成联大和经社理事会对此继续进行讨论。

哈利勒扎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全体成员作出努力，将这个重要问题摆在你主持下的安理会面前。

关于我们的讨论，我要提出下面五点。

第一，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一段时期以来我们一直关注的问题。十年前，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部长级会议，讨论非洲的冲突起因。应安理会的请求，当时的秘书长安南就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的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发表了一项报告，其中指出争夺自然资源——钻石、木材和其它原材料——控制权的斗争是导致利比里亚、安哥拉和塞拉利昂等国冲突的因素。自那以来，国际社会已采取了重要的步骤，处理利用自然资源资助冲突，特别非洲冲突的问题，并帮助确保妥善利用自然资源所带来的收入。然而，我们仍有漫长的路要走。

第二，无论是在多边还是双边的场合，美国都认真对待这个问题。美国坚定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执行管制机制——必要时，通过实行制裁——努力防止自然资源被用来维持安哥拉、塞拉利昂、利比里亚、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我们也认为，自然资源的透明、公正管理是冲突后重建的一个关键方面，应当由建设和平委员会来处理。这些努力应当特别注重妇女的参与，因为她们经常要依赖自然资源，并且受到暴力冲突的最严重影响。

美国也一直站在国际社会——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世界银行、联合国、全球环境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八国集团——努力的前列，一方面要防止资源被非法用来助长冲突，另一方面是把这些自然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

2000年，美国、联合王国、挪威和荷兰，加上16个石油、矿产和能源公司、以及人权、劳工和关注企业责任的团体一起制定了安全与人权方面的自愿原则。这些自愿原则为各公司在采掘部门的安全安排方面加强人权保障提供了具体的指导。2003年，美国签署加入了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该制度旨在管制和监测世界上的毛坯钻石贸易，并防止钻石被用来资助叛乱运动。

在2003年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美国与八国集团其他国家领导人一道致力于一项基础广泛的反腐败和提高透明度的行动计划，其中一个内容是在自愿的基础上试验在采掘行业部门提高透明度的一种强化做法。八国集团的主动行动推动了谈判和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迄今已有140个国家签署。

在我们的双边援助方案中，美国已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作为我们在采掘行业成为其主要或潜在主要收入来源的那些国家的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具体地说，我们一直侧重于森林、土地、矿产和水资源，及其与暴力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联系。森林的透明、可持续管理实现许多目标。它可防止木材收入被用来资助暴力冲突；防止森林被当作武装团体的避难所；确保公平获取并受益于森林资源，从而减少冲突波及土著人、当地精英人士和外来人的风险；而且这对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健全的生态体系也是至关重要的。

第三，如果我们采取创新的做法，我们就可以取得进展。比如，《利比里亚森林倡议》——2003年美国、利比里亚政府、其他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一道发起的倡议——就日益被视为非洲和其他地方森林改革努力的样板。

美国于2001年在东亚、2003年在非洲、2005年在欧洲和北亚共同主办了森林执法和治理问题部长级会议，这些会议大大地有助于提高政治认识，致力于旨在消除全世界森林部门非法活动的行动。

美国也正在亚洲各国进行努力，以减少与森林有关的普遍冲突。在菲律宾、尼泊尔、印度尼西亚和柬埔寨，我们正在协助努力确定森林使用权和土地保有权，特别是贫穷人口和土著人口的权利。我们支持萨瓦河委员会的工作已使前南斯拉夫若干共和国先前敌对的各方坐到一起，协作管理萨瓦河河水这一关键的跨边界资源。

第四，处理和适当管理自然资源的问题必然与善政和透明度联系在一起。需要这些关键的因素。以使自然资源与暴力冲突脱钩。善政包括在国家财政和司法机构内的运作，因为这些机构负责从采掘行业中征收政府的收入，并执行合同和管制行动。善政还包括民间社会参与决定如何管理资源和确定资源权利，对于冲突后环境，以及旨在防止争夺资源的暴力再度爆发的和平协定而言，这是特别重要的。

最后，我们一起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正如我先前所说，在防止争夺自然资源的斗争助长冲突方面，我们仍有漫长的路要走。

十年前，联合国曾有机会在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提出这一问题。然而，自然资源收入继续在全世界资助暴力冲突。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欢迎德古赫特外长——我们向他表示欢迎，并感谢他领导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欢迎有这一机会集中讨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利用自然资源来实现生产性目标。我们期待着继续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我们期望，这一对话和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强烈关注将继续下去。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们大家确实非常荣幸地欢迎德古赫特外长光临。我要感谢安理会主席主动召开本次辩论会，以及提交了非常清晰、重点明确、前瞻性的概念文件。本次辩论提供了一次非常好的机会，从安全理事会的角度审议自然资源与冲突主题，与此同时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和经验的重要性。因此，我要向谢赫穆罕默德·哈利法克和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

使表示热烈欢迎，并感谢他们做了发言。我还要感谢帕斯科副秘书长做了实质性的介绍性发言。

意大利完全赞同德国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仅作几点补充。

毫无疑问，对自然资源管理不善可能成为冲突起因，或者助长正在进行的冲突，尤其是当冲突涉及市场价值高的资源的非法贸易或贩运时。此外，在冲突后阶段，在管理自然资源方面缺乏善政可能造成不稳定，从而增加重新陷入冲突的风险。

在这一方面，意大利支持联合国系统更强有力地参与防止冲突各方开采自然资源的努力，并且为此目的作出最大的努力，同时铭记，这一问题也必须从发展的角度，并且作为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来处理。我们能够大大地受益于在诸如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问题上吸取的经验教训，在这些国家，安全理事会通过成功地、有效地实行商品制裁，对危机作出了反应。意大利还认为，在实行商品制裁时，应该授予维持和平行动适当的任务，以协助有关政府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进一步助长冲突。

关于冲突后时期，必须确保可问责地、透明地管理自然资源，以便产生重建与发展所需要的财政资源，并且让人民分享和平红利。在这一方面，正如在我前面发言的其他发言者所做的那样，我们要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援助来在这一领域发挥的关键作用。与此同时，区域性举措，例如关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去年 12 月通过的《禁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议定书》，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至于同安理会的本身努力没有直接联系、但为同一目标作出贡献的更广泛举措，我要强调正在反腐及欧洲联盟和 8 国集团框架内采取的举措——意大利继续为这些举措作出积极贡献，例如《采掘工业透明度倡议》——范围内为促进收入透明度和私营企业的公司责任的领域正在进行的努力的重要性。

大会在我们今天再次辩论的这一问题上所作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一方面，正如所有其他发言

者所做的那样，请允许我将《金伯利进程》称为迄今为止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最佳例子。

最后，我要指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的旨在改善全球一级对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各种各样的联合国框架的重要性。我不仅想到关于气候、沙漠化及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重要多边环境协议，而且还想到各种各样的机制和举措，从《全球契约》、《联合国能源》到秘书长的水和卫生咨询委员会等等。铭记这些活动对长期预防冲突的更广泛影响，今后在一个更加一致的框架内审议这些活动可能是有益的。

最后，我认为，印度尼西亚副外交部长普拉托莫先生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会议的主张当然值得进一步探讨，特别是因为正如这位副部长所指出的，会议应该采用一种重点明确、全面、面向行动的方法，而这一方法是以已经取得的成就为基础的。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让我表示，我们感谢比利时将自然资源与冲突的主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对安全理事会处理各种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工作是相关的、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让我补充一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强调的几点意见。

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各种现有的以商品为基础的制裁制度清楚地表明，资源经常在引发冲突、甚至进一步助长冲突方面起作用。自然资源也可能在冲突后管理自然资源问题没有得到适当处理的局势中造成重新陷入冲突。非法开采使受影响国家人民丧失属于他们的财富。在经过数年掠夺之后，像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这样的冲突后国家仍然是世界最贫穷国家之一，这决非偶然。

如果认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是一个单独、或孤立的问题，那将是过于简单。在我们所看到的一些冲突中，没有法治、不民主和不负责任的政府执政以及安全部门薄弱等等，造成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活动

猖獗。。因此，像民主、善政、法治、收入透明度和公平分配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等问题与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特别重要的是，在冲突后国家中，资源变成一种积极工具，可用来鼓励和平与稳定，并且为发展和冲突后恢复作出贡献。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建设和平举措应涉及在冲突后局势和建设和平早期阶段的资源管理改革。资源管理必须更加透明、有效和公平，并且受法治和善政的约束。在这一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管理冲突后局势的工作中应特别关注自然资源问题。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 1625 (2005) 号决议，已重申决心采取行动，遏止在相关地区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和高价值商品，这种非法活动导致武装冲突的爆发、加剧或延续。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应该密切监督和分析自然资源在列入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中的作用，并采取必要行动。

我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职责的重要方面之一涉及执行制裁制度。

制裁在限制冲突范围、维护和恢复和平与稳定方面可以起到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运用制裁应更慎重，以免导致冲突受害者的人道状况进一步恶化。在个别制裁领域，应开展更多工作，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受益者作为目标。在提高制裁制度的效力方面，还存在着做更多工作的空间。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提到制裁一般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邻国在确保资源不被用来维持国家内部战争，甚至是发动战争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需要更加关注跨界走私和买卖自然资源问题。应进一步推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或开采业透明倡议等国际机制。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掠夺资源富有国家的矿产的人得不到惩罚的现象。这些人应与那些因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被绳之以法的人一道受到起诉。

所有这些都突显了今天关于自然资源问题的专题辩论的重要性，进一步支持了从具体针对某个国家来处理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转向安全理事会进行专题审议的做法，并指出安理会在这方面需要加强统筹作用，联合国则须采取更一致的做法。

最后，我们支持主席国比利时草拟的主席声明草案，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讨论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讨论联合国应采取何种办法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欢迎你出席会议。这突显了就该议题开展辩论的重要性。我还要感谢贵国团队为这些讨论作了非常精心的准备。

我感谢帕斯科副秘书长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发表高见，并愿表示，我赞同德国大使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愿指出，对于很多国家来说，透明和妥善管理自然资源的开采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也是其人民的机会。这是非常值得欢迎的，但它并非安理会的职责。我们认为，正确的是，安理会应当探讨自然资源与冲突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真实和多方面的，并就此发表意见。

自然资源可成为叛乱分子或侵略者的目标，从而导致冲突。有时会因它们的经济好处而引发暴力争端。自然资源管理不善已被证明会使政府减少对所得税收入的依赖，从而加大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这会削弱政府对其人民需要的关注。而在某些情况下，自然资源可成为交战方的资金来源，从而使得现有冲突持续。这些问题是复杂的，安理会先前在讨论具体国家的情况时已认识到了这一点。

联合王国致力于采取行动，在多种不同层面上处理这些关系。今年 4 月联合王国发表的题为“预防暴力冲突”的政府文件承诺，

“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不稳定和暴力冲突的共同因素，包括买卖冲突资源，无论是木材、钻石或是其它矿产”。

而在伦敦，跨政府的特别工作组正在协调我们在这些领域的行动。

我们也支持开采业透明倡议和金伯利进程等现有努力。同事们此前已经谈到了这两个问题。我们还向各国和地区，包括加纳、尼日利亚和中东的调解资源冲突能力建设项目提供双边支助。这些管理做法对于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度具有重要意义，但自然资源在冲突中的作用远不止出资为交战方提供支持。必须主要通过改革政治制度和施政结构来消除自然资源收入、管理不善与暴力冲突之间的联系。这要求针对具体形势采取具体对策，调动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我们还应当在进一步分析自然资源对各方的行动和能力所产生的影响的基础上来制定这些对策。

我们认为，在各种情况下都需要采取一致的国际做法。我们欢迎拟于今天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的措辞，声明对此表示赞同。

我们还需要考虑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无论是通过处理施政问题来加强其他人预防冲突的工作方面，还是在冲突发生时带头恢复和平与安全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制定维和行动的任务和活动时，应评估自然资源在冲突中的作用，以及因滥用资源和竞争而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局面。应当考虑这一层面，安理会应决定是否在拟定和平支助行动的任务时列入该内容。

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评估自然资源在冲突中的作用，讨论要采取的适当行动，审查特派团本身的作用。安理会这不是在侵权。开发资源的经济好处不属于安理会职责范围——我要再说一次——但是，它们视情将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它机构处理，这些机构可以审议资源作出的贡献。

在与冲突和自然资源有关的问题上，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永久性的专业知识中心的确可能是一个有用的办法，可使联合国行动更具一致性，并为此确立一个更明确的政策框架。

我们认为，这些务实步骤可增强安全理事会在协调和加强国际行动方面的作用。此外，安理会应在我们今天辩论后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部长先生，我们高兴地欢迎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贺比利时成功主持安理会本月工作。

在危机地区，特别是在管理自然资源利用问题的适当机制不完美的国家，非法行动导致的问题可能导致武装对抗和冲突升级。打击非法利用自然资源现象首先是有关国家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认为，解决该问题的办法是，通过改革安全部门、发展司法体系、建立边境和海关管制，以及根除犯罪和腐败来加强国家结构。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应当是应各国要求给予帮助，提供政治和咨询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机制以及其各专家组可在有关危机局势正由安理会审议的时候，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在此过程中，我们应以《宪章》中的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原则为指导。

我们必须在国际社会防止因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而助长武装冲突的努力与严格尊重各国使用本国自然资源和实行其本国自然资源使用政策的主权之间维持一种平衡。这方面的一个正面例子是大湖区各国通过的《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以及其中包含的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议定书。

安全理事会实行的管制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三国钻石和贵重木材出口的制裁制度在解决和消除三国境内武装冲突方面起了重大作用。与此同时，在联合国实行制裁过程中，我们必须继续遵循解除制裁和考虑人道主义后果的标准。

今天的主题范围很广，超出了安全理事会的主管范围。在进一步审议此问题时，应当让联合国系统，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大会第二委员会参与。建立这些机构之间的建设性互动关系，将有利于有效解决我们当前所审议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全部发言完毕，我现在将以比利时代表的身份作以下发言。

（以法语发言）

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比利时力求以各种不同方式为国际上应对自然资源开采问题作出贡献。我们是金伯利进程的最初推动者之一，我们积极参加该进程。该进程的最近一次会议就是几星期前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此外，比利时最近决定对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倡议作出重大贡献，而且我们于一年前设立了中部非洲矿物资源问题科学工作队，其任务是研究是否可以建立机制，追踪来自加丹加的铜和钴。

今年2月，我们主办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森林可持续管理问题国际会议，我们决定今天将这个问题列入安理会的议程。比利时希望通过组织这次辩论，达到两项目标。首先是，安理会应在总体上确认，自然资源有可能成为一种破坏稳定的因素，并重申这样一种中心理念：对自然资源的妥善管理不仅对于发展，而且对于和平与安全都很重要。对于刚刚摆脱冲突而且自然资源已成为其中一种因素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

在刚果，该国大量自然资源的开发必须造福其全体民众，这样才能实现持久的稳定，避免在短期内重陷内战。利比里亚清楚理解这一点，并且已把自然资源管理作为利比里亚治理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中刚果重建援助项目的一个中心内容。对于有必要管理自然资源财富、但体制上却很脆弱的国家，例如东帝汶，总体情况也是如此。这些国家需要得到国际上的支持，以确保其自然资源成为它们的一种机会，而不是一种祸患。

因此，很显然，我并不是主张国际社会参与管理每个国家的自然资源。这当然仍是各国当局的责任。恰恰相反，所牵涉的问题是，必须加强这一责任，并确保对自然资源的开采不脱离国家控制范围，而且不被用来对付国家。设立国际合作机制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还必须让开采自然资源的有关各方，尤其是私营部门承担责任。合作与问责是我已经提到的各项举措的核心。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必须进一步思考进行认证或追踪某些商品的机制，而这些正是比利时今天针对刚果境内某些矿产品所采取的做法。我们还必须推动世界银行等机构作出努力，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援助和目标明确的建议。

为什么我们希望在安全理事会中讨论这个议题？我要重申，安理会很显然并不想对与其职责无关、理应由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负责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指导。但是，那些举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影响，而这正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所在。安理会有责任提高人们对安全与发展之间相互关联这一事实的认识，并鼓励参与管理自然资源的有关各方铭记这一点。因此，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强调那些举措与安理会自身行动之间的互补性，并对那些举措给予鼓励，使其能够促进和平。

我现在要谈第二项目标：探讨安理会自身的行动。安理会对于自然资源在冲突中所起的作用并不陌生，而且它过去曾使用某些工具来处理这一问题。然而，此类行动可以得到加强，使其更系统化。在冲突管理过程中，安理会应该早期审查是否需要考虑自然资源这个层面。

例如，事实证明，专家组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借以揭露哪些渠道可能会被用于开采自然资源，从而助长冲突。但是，专家组的工作质量是不平衡的。秘书处内部应当能够设立一个较永久性的专门知识中心，以支持这些专家组的工作。在拟订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时，这个问题也必须提出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在必要时可包括特定的专门知识部分。此外，安

全理事会可加强重视其和平与安全行动与冲突后阶段之间的互补性。重建与发展是冲突后阶段的中心目标。我们必须进一步考虑取消某项禁运所需满足的条件。毫无疑问，目前仍需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开展一些工作。

我对本次讨论的举行尤其感到高兴。我们今后应该更深入地探讨这个问题，不仅在安理会内，而且也在其他地方。尽管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某些具体方面仍然有意见分歧，但我希望安理会全体成员会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冯温格恩-施特恩贝格先生 (德国) (以英语发言): 大臣先生, 首先, 我要同其他人一样, 欢迎你出席这一非常重要的会议。

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黑山**、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都赞同这一发言。

今天的辩论的主题有许多层面: 预防冲突、危机处理、制裁制度、维持和平行动、建设和平、施政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各行为体之间的合作。让我谈谈我们的看法, 并对欧洲联盟在这一领域的一些活动作出解释。

欧洲联盟在很早的阶段便认识到将自然资源的开采作为冲突起因和助长因素进行讨论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一直努力遏制不适当的资源开采在冲突易发局势中可能产生的灾难性影响。在钻石和木材等商品方面实行的制裁对结束**安哥拉**、**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冲突起到了作用。

配合其他措施, 制裁的有效性仍有改进的余地, 它们结合在一起, 可更好地限制冲突的范围甚或结束冲突。更好地利用过去的经验, 比如加强联合国秘书

处内和各专家组内的机构记忆, 可成为改进的因素之一。

尽管金伯利进程对“血腥钻石”的开采产生了积极影响, 但我们仍面临着新的危险。人口贫穷的石油生产国的数量不断增多, 特别是在非洲。在这些国家当中, 有些极其脆弱, 叛乱运动向政府的权威进行挑战。在这方面, 整个联合国, 包括安全理事会, 肩负着重要的任务: 对此类局势进行监测, 以免爆发冲突。

在世界一些地区, 水正成为使用者竞相寻求的一种稀缺资源, 因此, 以综合办法进行水的管理, 可促进安全与稳定。欧盟的水倡议可为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利用这一基本资源作出贡献。

一个重要问题是: 在什么情况下应将自然资源视为所谓的冲突资源? 秘书处也许可以在这方面提供一些指导。对这一问题的共同理解将无疑有助于国际社会制定更为一致的办法。

善政是防止在分享自然资源收益上产生冲突的关键。因此, 欧盟倡导透明和负责任的资源管理。在**利比里亚**的治理和经济管理援助方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它说明了更好的问责制可如何促进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稳定。我们认为, 该方案对**利比里亚**人民起到了帮助作用, 因为改进监督后, 国家预算中省下的资金增加了。

显然, 不仅国家能够为改进自然资源的适当管理作出贡献, 生产商、贸易商和消费者也能成为关键角色。目前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担任主席的金伯利进程等监督和认证制度, 在防止自然资源收益被用于冲突目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欧盟还致力于以提高收益的透明度为目的的举措, 如得到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的**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当然, 如果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能够赞同该行动计划, 欧盟将非常欢迎。我们还已开始将旨在支持采矿部门良好治理的规定纳入我们的一些国家方案, 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方案。

显然，在冲突后阶段，负责和透明的自然资源管理也非常重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需要适当考虑这种关切。

不久，将在新的欧盟《稳定文书》内设立冲突资源基金，以便我们能够更好地将资源和冲突作为一个交叉问题予以处理。我们的目标是使资源成为商品丰富国家的发展的催化剂。我们将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行为体一起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因此，我们欢迎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我们也期待着联合国、各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政府作为后续行动，采取更加协调的做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鲍姆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自然资源与冲突的问题对瑞士非常重要，我们也感谢你为我们提供了一份高质量的文件(S/2007/334)。

毫无疑问，自然资源是引发许多武装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这一问题很广泛，也很复杂。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会导致不同的挑战，而那些挑战也会因当地或区域背景及所涉行为体而迥然不同。因此，我仅着重谈谈几个方面，我的发言将侧重于六点。

第一，如果我们想解决冲突，我们就必须知道冲突的根本起因。因此，在作出决定之前，安全理事会应先进行知情讨论，界定冲突的根源。秘书长应就自然资源与冲突的总体关系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且在必要时，在其针对具体国家的报告中审查这一关系。

第二，冲突的资金常常来自自然资源的开采。安全理事会已在制定能够减少特定冲突中武装团体收益的制裁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安理会对一些资源，如石油、钻石和木材实行了禁运。利比里亚的情况显示，冲突各方依靠各种资源来资助其活动。因此，安理会必须随时准备对武装团体获得收入的方式的变化作出迅速反应。

第三，安全理事会可大力加强其制裁制度，始终为其专家和监督小组制定明确的任务和确切的职权

范围，并由秘书处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行政支持。安理会应设计各种工具来加强这些小组间的协调，建立机构记忆，创立最佳做法并利用吸取的经验教训。

第四，制裁不是灵丹妙药。冲突与自然资源的联系通常发生在机构薄弱的那些国家。因此，制裁必须包括打击腐败、重建机构、重建法治和使经济多样化的综合战略。

此外，当建立一联合国和平特派团，安全理事会应该像例如在利比里亚情况中那样，审查设立一个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股的益处。此外，可能还得发展新的法律和经济手段来具体应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现象。在这方面，诸如金伯利进程和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等现有手段树立了良好榜样。

第五，分享财富是和平谈判中的关键问题。主要的例子是《苏丹全面和平协定》或《亚齐谅解备忘录》中的分享财富条款。和平进程中的分享财富问题不但对于结束冲突，而且在为签字者提供开始冲突后重建必要手段方面都至关重要。因此，它应该有助于将战争经济转变为和平经济，从而有利于在冲突中付出最高代价的平民。

分享政治权力而不分享财富，将导致可能失败的脆弱和平协定。因此，在开采自然资源活动发生的地方，尤其在地方和社区一级，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集中分享财富作用方面的经验。在这方面，政治事务部内的调解支助股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条件是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第六，瑞士对过度开采可再生自然资源产生的风险感到关切。在预防冲突背景下，水和土壤应该受到更大关注。这些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当管理，缺乏公平利用这些资源的机会，可能导致饥荒、被迫迁徙、贫穷和政治不稳定，并最终导致武装冲突。我们必须采取措施处理这些冲突的潜在因素。一项措施可能是促进综合水资源管理而不是主要注重增加水的可用量。另一项措施涉及促进产权。我们应该进一步探索在制定和执行适当产权制度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这些制

度若要有效，就必须还考虑到地方惯例。在这项努力中，必须考虑到提高穷人法律能力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其产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最后，我要强调，工业化国家的消费模式可能导致自然资源稀缺和价格上涨。这反过来增加危机风险，并刺激对这些商品的不正当管制或非法开采。因此，必须作出努力，将诸如石油、天然气和水等这些特殊资源的全球消费量降低到均衡和可持续水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如此重要的议题的辩论。我还要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比利时选择显示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的联系。事实上，这一议题处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保护环境的交叉点上。这些主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一起处理。

虽然没有任何国家免于这一灾祸，但总体而言，发展中国家受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后果影响最严重。我们应该回顾，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提高了人们对自然资源脆弱性的认识。在2002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重申了这一点，因为在那次会议上发出了呼吁，要求在不增加利用自然资源以至于超出我们地球限制的情况下改善世界人口的生活质量。

安全理事会当然并非关注这一问题的唯一机构。在这方面，必须记住，自1988年以来，大会一直在审议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强调本大陆多层次和相互依赖问题的复杂性。

非洲早就认识到自然资源对于其发展和稳定的重要性；1968年，它通过了《阿尔及尔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公约》；2003年修改了这项《公约》。非洲联盟自2002年创立以来，通过应对非洲大陆面临的诸多挑战显示了自己的权威。在这些挑战中，寻求和平与安全无疑是最紧迫的。的确，在过去几年里，暴力冲突的数量显著减少，并且由于非洲各国的决心和集体

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国家局势是这一令人鼓舞的趋势的实例。然而，太多非洲国家仍然受到冲突及其毁灭性后果的恶性循环影响。

1998年发表的前任秘书长的报告（S/1998/318）中确定了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本原因；他在该报告中通过区分促进因素、动员因素、触发因素和根深蒂固原因，努力确定冲突的种种动机。在这一情况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既作为冲突的原因，又作为持续不断冲突的助长因素出现。因此，问题复杂和难以理解，尤其是如果要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冲突和恢复和平的话。

非洲各国及其国际伙伴认识到冲突与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因此正在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来打破这一联系，以期在本大陆实现和平与发展。自然资源引起贪婪或资助军事行动，从而在世界各地——主要在拥有无限自然资源的非洲——的若干场战争中发挥了消极作用。这是一项根本挑战，其后果对受影响国家的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冲突钻石”可能是最为人们所知的资源与冲突之间联系的象征。在这方面，我们要对联合国一贯关注“冲突钻石”问题表示赞赏。2000年12月，大会发起了毛坯钻石证书方案（即金伯利进程），旨在加强钻石贸易管制和防止销售“战争钻石”。金伯利进程由若干非洲国家，主要是受钻石非法贸易影响的非洲国家发起，是制定处理这一问题的切实措施的主要国际倡议。

还出台了其他旨在限制其他自然资源非法贸易的国家和区域倡议。特别是在非洲，部分由于若干国家和区域集团的努力，开始了这一规范进程。所有这些努力应该加强旨在防止自然资源被用来资助战争发动者的国家和国际管制措施。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局势值得特别关注。必须设立机制，协助这些国家促进对资源负责任的管理，确保在所有利益攸关者中间公平地分配财富，把冲突死灰复燃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限度。秘书长在关于非

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1/213)第55段中指出,

“不适当的全球经济和金融规章制度、高额利润以及许多非洲国家的行政和技术能力薄弱,使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管理特别困难。”

最后,防止冲突的一项重要先决条件,是调动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本国自然资源的努力,以促进这些国家的发展进程。双边合作机构、捐助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应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大的援助,以加强非洲国家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这种援助可包括帮助国家加强本国在经济、行政管理和海关相关领域的的能力,为采矿业建立新的后续机制。

国际社会必须集体行动,确保自然资源不再成为对和平的威胁,而是促进发展的资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巴杰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让我热烈祝贺比利时及时倡议,建议安全理事会认真探讨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并就此进行一次公开辩论。

不论是水、石油、钻石或木材——仅举几种自然资源为例——在许多情况下,大自然赋予的这些资源的开采和开发所得,本应有助改善人民的社会福利,但却给这些人民带来苦难。

秘书长在2004年8月20日题为“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A/59/285)第65段中指出,

“非洲大陆自然资源的管理值得国际社会进一步注意。”

他在第66段中补充道,

“由于非洲大陆棘手的冲突大多已解决,持久和平大大依赖各个新政府以透明而负责的方式为人民的利益掌握国家自然资源和管理国家财富的能力。”

秘书长报告中的这段话,突出了与一个国家的自然资源相关的一个问题,即在经济和社会层面负责、公平和有成效地管理自然资源。

不过,自然资源的存在给一个国家带来的困难,不仅仅限于善政或妥善管理,还涉及其他行为者,如邻国或进口国可能对它们的自然资源感兴趣,以及多国公司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它们往往密切参与对这些资源的开采。

感兴趣者类别与数目众多,使我们面前的问题复杂化,并显示,为了有效地解决该问题,国际社会应当针对每一个问题采取一项包括已经认定或假定有关的所有行为者的全面战略。

处理该问题的任何战略,还应当顾及环境的迅速变化、自然资源开采所得收入的分配、以及消费模式变化加剧资源紧缺状况,导致各行为者间你死我活的竞争等重要数据。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强调有关行为者之间对话、协商和调解。应当鼓励这些行为者把共同利益放在自己的个别利益之上。

在国家处于内战或面临叛乱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确保自然资源开采所得不得用来资助冲突各方活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继续严厉实施和执行个人制裁,如冻结某些交战者资产或限制其行动。在若干问题上,尤其是在非洲,此类制裁已证明行之有效,有决定性作用。

我们还欢迎2000年发起金伯利进程。该方案得到联合国支持,目的在于结束来自冲突地区钻石和其他宝石的非法贸易。根据该方案,来自参加此进程的国家的的所有钻石都必须附有产品证书,说明产品产地。

但是，金伯利进程的弱点在于缺乏约束力，完全依靠国家、公司和钻石贸易商的善意。但这种善意并非始终存在。

因此，国际社会现在或许应当考虑设法将上面提到的制裁扩大到某些跨国公司，它们的行为并非始终无可指责。

我们愿在此鼓励由 300 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联盟在 2002 年发起的一项倡议，他们现在正在展开一项题为“公布公司支付款项”的运动，目的在于鼓励多国石油公司提高公司在非洲和其他地区合同方式的透明度。

我们还要强调英国政府在 2003 年发起的“采矿业透明度倡议”的重要性，这项倡议的目的在于改善对来自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收入的管理。主要目标是鼓励多国公司在这方面实行更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所有这一切非常明确地证实，处理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联系的任何战略要有效，就应该涉及上上下下所有多国公司。此外，我们应该负责任的承认，国际社会，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应该更加关注某些国家的行动，这些国家垂涎他国的自然资源，毫不犹豫地通过支持贪婪或煽动和维持内战而在外国制造不稳定。这种行动违反《联合国宪章》，如果我们希望不会看到对日益稀少的自然资源的争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就必须做出有力的回应。

最后，鉴于我们工业文明的运作依然十分需要的某些自然资源在日趋减少，国际社会应该继续考虑促进替代能源的最佳途径。这种行动如果确定将减少对现存自然资源的沉重压力，并对滥用开采此类资源所获收入可能导致的冲突和紧张产生影响。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埃尔巴克利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欢迎你来到纽约，并表示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

我们还欢迎本次公开辩论以及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预防使用自然资源煽动和挑起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埃及代表团谨表示赞同突尼斯常驻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

毫无疑问，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的联系是应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有安全理事会共同处理的问题，每个机构都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职权范围之内有权处理此事。这种事情要求我们通过三个主要机构的充分合作和透明度全面解决该问题，以便保证我们的努力相辅相成和为预防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用于煽动冲突和为将这些资源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and 人民和平与繁荣愿望的国际行动的效力。

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扩散与非洲大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密切相关。特别是在石油、钻石和热带木材等方面，这些领域受某些国家、个人和武器中间商控制，威胁着非洲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导致疾病、贫穷和失业的扩散，以及削弱他们的制度能力和经济基础设施的支柱。这说明，国际社会需要作出协调和积极的努力，控制破坏制止冲突的各项努力的现象。它还阻止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地区所作的种种努力，阻止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的努力。

在此范围内，联合国必须更为有效和认真地采取行动，确定创新性办法，实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特别是在非洲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迫切希望向冲突地区派遣特派团，与冲突各方建立直接沟通渠道，在它们之间调解，并决心与非洲联盟的和平和安全组织协调，但我们预见到，为了从根源上解决和制止冲突，减少依赖武器作为解决争端和冲突的手段，同时加强安理会落实《宪章》中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的能力，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联合国专家组于 2006 年 6 月在埃及举行了“非洲的自然资源和冲突：将和平的负债转为和平资产”为主题的会议；根据该专家组会议的结果，确定处理非洲和世界其他区域冲突办法的主要方针以所接受的教训为基础。这些教训强调了以下事实，即预防强

于积极治疗，需要扩大合作与协调，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处理冲突根源发展层面的方案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

我们认为，这种人们长期以来所寻求的在国际和区域体系之间的合作构成有效的早期预警机制，将保护各国人民免遭冲突带来的祸害和它们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基础设施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将保护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及实施。鉴于开罗会议的结果，这方面首先要做的是，加强国家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以便确保在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拥有原则基础上最高效地利用自然资源，这也是《宪章》所规定和大会在其 1962 年第 1803 (XVII) 号决议中所重申的。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从所有政治、社会和经济层面全面处理冲突，并且是在以下框架内，即协调联合国与摆脱冲突国家基础设施的重建和恢复的安全和政治努力。这在以下各方面尤为相关：实施制度能力建设方案；解除武装、复员和前作战人员重返平民生活；排除地雷；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以及推动发起国家和解进程和为重建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这一定会要求持续的国际财政支持，使上述机构能够在各区域开展艰巨而重要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

从这一角度来看，埃及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重新确立联合国作用的努力，在解决此类国家的问题方面跨越传统意义上的制造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层面，以实现从冲突向重建和可持续发展过渡的平衡和全面的愿景。这需要一种全面和多层面的方针，依赖加强这些国家的制度和人的能力，强调国家所有权原则，同时不会强加托管或条件，并在民间社会和所有厉害相关方的参与下为实现该目标协调国际和区域努力。

显然，我们为预防耗尽冲突中国家自然资源换取煽动此类冲突的继续和升级而开展的工作需要武器生产国作出特殊努力，保证它们致力于国际管制和履

行它们的法律和道德义务。它还要求大会继续作出国际安排，管理武器从制造商流向冲突局势的追踪以及使贸易和中间商活动规则标准化。

自然资源必须仍然是经济发展和实现后代愿望的基础。决不能为了使国家、个人和企业更加富裕而利用资源。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必须背离狭隘框架，并且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以便开展集体努力，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最后，我们不能不指出，必须认真考虑突尼斯代表提出的建议，即召开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这样一个会议应在大会框架内举行，并且应该审议应该题的所有方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比利时代表团选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今天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专题。我还要感谢帕斯科先生、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做了发言。

在发展与国际稳定之间有着不可否认的关联，或者换句话说，在国家和国际关系方面，在贫困、不稳定和冲突之间有着不可否认的关联。值得指出的是，近几年来经历了冲突的许多国家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如钻石、黄金、木材、石油及铜，仅举几例。自相矛盾的是，这些自然资源的开采起到了助长或延长冲突的作用。特别在一些非洲地区，武装团伙经常利用这些资源来资助其活动，并且保护含有这些资源的领土不受国家控制。同样，如果一个国家完全依赖其自然资源，通常会造成很大脆弱性，尤其因为以单一商品为中心的经济面临一旦该商品的国际条件恶化就会发生持续不断经济危机的较高风险。结果是，爆发冲突的可能性增加。

因此，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阿根廷支持对来自列入安理会议程上的某些国家的钻石和木材实行或继续执行禁运，因为在这些国家，资源被武装团伙用来资助其活动。阿根廷还支持金伯利进程，建

立一个毛坯钻石原产地全球证书制度，以便在这些国家能够保障钻石来源，以使这一资源所得收入能够帮助这些国家获得可持续发展，帮助它们避免在建设和平阶段重新陷入冲突时，即取消对它们的禁运。

现在为钻石建立了一个客观机制，即金伯利进程。然而，关于其他自然资源，为了从对一个国家实行制裁过渡到在建设和平阶段取消制裁，就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各区域组织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进行更大的合作与协调，以便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冲突中国家的援助，能够不仅促成安全理事会取消与利用自然资源有关的制裁，而且还能够使自然资源成为有关国家政府可持续发展的来源。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秘书长最近关于加强本组织管理和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全面报告突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任务的复杂性造成综合特派团的数量增加。该报告建议建立由联合国各部门官员组成的综合行动小组。这些小组将负责日常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包括进行协调，提出制定和执行政策战略以及实现综合行动目标的建议。关于在正在进行非法开采资源活动的国家中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认为，这些综合行动小组还可以把自然资源领域专家包括进来，以使秘书长的建议也有助于调整维持和平行动这方面的任务。

我们还要强调，安全理事会有权对在由于一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冲突而被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进行的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活动实行制裁，这一权力显然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一。然而，如果安理会认定，由于某个国家自然资源的开采可能今后导致一项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冲突，有必要进行预防性干预，则又是另外一回事。这将违反《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不干预各国内政的原则，因为干预的基础将是一个国家的主权行动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微乎其微的后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感谢和赞赏比利时外交大臣卡洛·德古赫特先生和比利时代表团主动召开这次关于自然资源与冲突的公开辩论会。还让我表示赞赏在本次会议之前通过举行专题讨论会和起草一份概念文件（S/2007/334，附件），勤奋地、精心地开展了筹备工作。

我们还认识到，这是安全理事会首次举行关于这一议题的专题辩论。我们认识到，适当管理自然资源是一个关系到冲突的不同阶段，包括预防冲突、冲突管理、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恢复与重建的非常重要的问题。有鉴于此，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概念文件除了提出对这一问题的必要看法外，同时包括了自然资源对冲突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关于采取适当方法处理这一问题，我们要指出以下三点。

第一，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已经采取了若干举措，以便处理各种问题，特别是旨在从不同角度改进管理的努力。许多利益攸关者，包括各国际组织、各国政府、企业及民间社会都参与了这些举措。为了使这些努力更加有效，每一个部门都必须以认真的态度处理这一问题，并且有系统地对该问题进行研究。

第二，我们必须提倡更好地利用现有举措。为此目的，必须鼓励更多国家，包括那些拥有新兴经济体的国家参与此类举措，例如《开采工业透明度倡议》和金伯利进程。在这一方面，我们还要适当注意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努力，该组织一直在采取措施，以制止非法伐木，并且更好地管理热带森林地区。上个月，利比里亚表示打算重新加入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我们期待着其他国家扩大参加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关于冲突后国家中的管理问题，我们认为，必须最佳利用在这一领域具有必要知识和专长的现有国际组织。

第三，由于在许多情况下，非洲冲突具有区域层面，强调区域性努力也是重要的。从这一观点出发，如果大湖区各国表明它们更加致力于当前的区域进程，这就可能成为解决该问题的试金石。

现在，我愿谈谈安全理事会可以何种方式来开展自己的行动。首先，正如早些时候有人提到的那样，在考虑各种倡议时，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哪些项目是值得讨论的，同时考虑到发起或开展每项倡议的目的所在。

第二，正如概念文件指出的那样，虽然安全理事会拥有各种选择，如商品制裁、成立专家组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但关键的是，安全理事会要认真考虑它何时以及怎样能够将着眼于制裁的做法适当地转变为着眼于发展的做法。在此情况下，有关政府的承诺力度就会成为作出决定的关键基础。在这方面，利比里亚的情况很能说明问题。在利比里亚，由于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取消制裁的明确条件，林业改革以及参与金伯利进程得到了促进。

第三，尽管制裁措施可能是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但需要在考虑到具体形势的情况下，考虑何种制裁措施会奏效。

第四，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其它有关机构的关系。尤其需要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工作应在该委员会的活动中，包括在拟定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过程中得到完完整整的反映。

对于安全理事会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要对今天的辩论结果采取后续行动。为此，我们非常希望安理会能够考虑办法，加强其行动的有效性和一致性。

日本积极参与国际框架，自始参与了金伯利进程，并是国际木材和贸易组织的东道国。此外，在双边方面，日本一直通过在日技术培训方案在能力建设领域向非洲国家提供大量支助。八国集团也审议了该问题，而作为八国集团 2008 年主席以及同样也是定于明年举行的第四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四次东京会议）的共同组织者，日本打算继续积极处理该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奥特卢尔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突尼斯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我还愿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辩论。此举值得欢迎，我们赞扬你的领导。辩论将有助于促进人们对以下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即各种因素和人是如何共同起作用，使得自然资源的开采酿成冲突的？

有一些问题需要回答。博茨瓦纳代表团愿表示，我们认为，本次辩论事实上是关于自然资源与发展的。我们如何才能确保是为了公众利益而开采自然资源呢？

自然资源引发冲突在非洲既非新现象，也不是非洲所特有的。纵观历史，有很多冲突是因土地、野生动物和水资源而引起的例子。在人类开始狩猎和采集之时，自然资源与冲突的这种关联可能就已出现。比如，殖民国家争夺非洲就造成它们与非洲人因自然资源而发生冲突。我们面临的挑战是消除掠夺自然资源和为争夺自然资源而打仗这一古老的弊病。在一群人抢夺不属于他们的东西的时候，或是试图不让他人享有民族遗产的时候，就播下了冲突的种子。

对于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自然资源的确应当是拥有更美好未来的希望和机会的源泉，而不是一种威胁或诅咒。比如，博茨瓦纳就可以证明钻石可以带来的好处。不过，无疑，如果对钻石不闻不问，它们就什么也带来不了。人们所采取的积极和创新的行动、政策和做法，加上良好的领导，对于妥善利用资源是至关重要的。

博茨瓦纳完全支持金伯利进程。它是一种切实可行的机制，其根本依据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国家制定负责任和透明的内部管制措施和制度，以及采取国际措施来监测和追踪毛坯钻石交易。今天，几乎所有的国际钻石交易都是通过金伯利进程处理的，而钻石已成为很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资金来源。金伯利进程仍然是打击冲突钻石生产和贸易方面所取得的一大成功。

人们都同意，迫切需要切实防止因自然资源而引发冲突。在此过程中，我们不应建立会给自然资源贸易设置条件或是给出口国造成沉重负担的机制。那将是不幸的，因为它将设置新的贸易壁垒。

我们决不能使自然资源妖魔化，或给它带来污名。自然资源并不导致冲突。事实就是如此。引发冲突的是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人类的贪婪、管理不善、腐败和剥削现象。当大多数人无法享有其民族遗产的财富时，我再说一次，就种下了冲突的种子。

解决因资源而引发的冲突问题单靠一种办法不行。我们要求那些生产和出口武器的人，以及那些不是将自然资源销售收入用于生产粮食，提供教育、保健、清洁水和通讯基础设施，而是将这种收入用于购买和进口武器，以便对其人民开战或加剧战争的人承担同等责任。

最后，我们需要将各种措施明智地结合起来，帮助非洲紧急、有效地应对不发达的挑战。由于不发达问题，自然冲突与冲突存在联系的现象在非洲很常见。在高度工业化国家，由于经济主要依赖于科学技术和高技能服务，这种现象已不复存在。

妖魔化自然资源的结果将是，只有非洲的自然资源将被排除在国际贸易之外。那些会对非洲国家从开采自然资源中获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机制应予避免。

因此，非洲的不发达状况应当引起密切关注。需要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坚定的支持和互利合作，来改变这种状况；它们是解决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的关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比利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让我们有机会参加讨论自然资源与冲突的复杂关系问题。

正如前面的其他发言者已经指出的那样，今天的辩论的主题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它包括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安全理事会的制裁、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等议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举行主题辩论的确是及时的。

主席国比利时编写的概念文件（S/2007/334，附件）为讨论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强调了自然资源和冲突之间的复杂联系，指出了有效和负责的资源管理可促进冲突后的复原。我们经常看到自然资源甚至是鱼类资源和高价值商品的开发是如何直接或间接引发冲突的，以及它们是如何成为维持冲突的财政手段的。

对自然资源的良好和透明治理是维持稳定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承认金伯利进程对于所谓的血腥钻石的开发的影晌和价值。在世界一些地区，对水的获取也在不断成为我们需要处理的冲突根源。随着矿物燃料将来越来越不容易获得，我们需要确保获得替代性能源。

从更广泛的角度，我还要提及对安全和民主的明确威胁，如贫穷、债务和环境污染。将来稳定和民主所受最大的威胁，将包括对世界自然资源的不可持续性利用和不可逆转的污染。与全球、区域和当地冲突有关的安全危险在政治议程上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冰岛参加并且欢迎 4 月 17 日在安理会主席国英国的组织下，安全理事会及时就气候变化和安全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见 S/PV. 5663）。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活动领域之一，这方面的活动不断增加。我们需要确保联合国当前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充分关注负责和有效的资源管理。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应在这方面成为有效和灵活的工具。

我们主张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持方面发挥更有力的作用。我们需要讨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如何才能更好地处理

这一问题，但正如第 1625 (2005) 号决议所述，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与资源有关的安全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有系统的国际合作。本次辩论将有助于使这一日益重要的问题受到更大的重视。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荣幸地以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加澳新) 的名义发言。加澳新代表团欢迎本次关于自然资源与冲突的公开辩论。我们祝贺比利时提出这一宝贵倡议，并期待着比利时在安理会的这一问题上继续提供领导作用。

安理会经过若干年就事论事、就资源论资源的活动之后，今天的辩论为安理会审议这一领域更全面的工作办法提供了及时的机会。虽然挑战是复杂和多层面的，但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在打破自然资源开发和武装冲突加剧之间的联系以及在促进脆弱国家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中有效的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都可发挥重要作用。

今天的辩论也为强调有效管理自然资源对促进预防冲突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提供了一次机会。自然资源收益可成为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动力。

但遗憾的是，近来的历史显示，往往非法的自然资源的开采，常常导致、加剧和延长冲突，因为它们为交战方提供了将暴力活动长期进行下去的刺激因素和手段。由于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市场准入带来的便利，许多交战方已转向掠夺式地开发有利可图的自然资源，如木材、贵重矿物和宝石。冲突可逐渐具有自筹资金的性质，用从冲突资源贸易中获得的收益帮助采购武器和军事物资、雇用雇佣军、贿赂腐败的军阀和政府官员及收买邻国政权的支持。

安理会就往往非法的资源开发活动采取的行动，主要侧重于钻石的作用，对四个单独案例实行了制裁：安哥拉、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但我

们不应忘记作为安理会关注主题的其他资源，从柬埔寨内战期间支持关于木材出口的备忘录，到对查尔斯·泰勒统治期间对利比里亚实行的木材出口禁令。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已将一系列其他资源，如黄金和钶钽铁矿石，列为与该动荡区域的稳定直接相关的资源。

应对由于开发自然资源而引起的和平与安全挑战的有效行动，必须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资源治理和经济发展方面的更广泛努力进行良好协调。以安理会与金伯利进程的成功合作的基础，可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如其他人今天指出的那样，包括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开发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内和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等开采工业透明度倡议等国际倡议内建立起更有力的联系。在这方面，私营部门也可发挥明确作用，特别是通过参与一些倡议，如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治理薄弱区跨国公司风险认识工具、赤道原则和国际金融合作业绩标准。

与更广泛的国际合作的协调不可或缺，但需要采取的行动许多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包括实行定向制裁制度和对其进行监测以及将自然资源问题纳入维持和平任务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

(以法语发言)

在多种情况下实行了定向制裁，以解决资源和冲突之间的联系。这些机制被用来防止特定冲突资源的贸易、阻止用这些资源交换武器的行为并通过冻结资产和禁止旅行来干扰冲突资源的贸易。但经验显示，制裁的有效性既取决于专家组的系统监测，也取决于制裁在国家司法机构内的充分执行。

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利比里亚特派团和科特迪瓦特派团一直直接参与监测和掌握与冲突和稳定相关的资源的来源。基于这些经验，以后的行动应在了解其行动区自然资源的分布的性质和影响的情况下计划和部署。

加澳新代表团强烈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和武装冲突的持久性和一些情况下武装冲突的加剧之间的联系进行深入审查。我们知道，自然资源在当前的一些内战中扮演着复杂的角色。这些问题一再并将继续成为安理会的审议内容。

为了保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然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应当发挥的独特

作用，以及与其它组织和主动行动协作的可能性。今天的讨论是这方面重要的第一步。

主席（以法语发言）：由于我名单上的若干发言者还没有机会发言，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提议现在会议暂停，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50 分会议暂停